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1,024,704,949	23.2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1,607,462	12.53%
3	黄世霖	466,021,310	10.58%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20,608	6.45%
5	李平	201,510,277	4.5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768,761	1.5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94,125	0.99%
8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400,000	0.94%
9	厦门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93,473	0.7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151,782	0.68%
----	--	------------	-------

注：上表中“厦门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前已更名为“嘉兴泽雨润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1,024,704,949	26.2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1,607,462	14.13%
3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20,608	7.28%
4	黄世霖	116,505,328	2.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768,761	1.71%
6	李平	50,377,569	1.2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494,125	1.11%
8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400,000	1.06%
9	厦门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93,473	0.8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151,782	0.77%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